**2020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为了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体系，提高我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我区根据《湖南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文件要求，和怀化市安排部署,扎实推进我区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工作，现将全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。

**一、培训宣传实现“常态化”。**一是加强理论研究，提高思想认识，扩大舆认宣传，利用文件、网络等媒体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共下发相关文件120余份、市级网络宣传2条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5月份，组织涉农单位财务人员参加扶贫资金绩效管理业务一次，提高了单位领导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和自身业务素质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“全覆盖”。**为了全面开展绩效目标软件化、信息化管理工作， 进一步扩大2020年度我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。要求区直各部门（含所属单位）申请安排的2020年度财政项目资金（既包含部门预算内的项目资金，也包含由财政列入预算的项目资金）都需填报《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》。并与预算股协作将绩效目标表放入部门预算系统，做到了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同下达、同申报、同审批。2019年，审核81个一级预算单位（学校纳入教育局管理），绩效目标资金达到19.26亿元；2020年，审核125个预算单位，绩效目标资金达到19.85亿元。

**三、绩效评价实现“全过程”。**一是各业务股室把好2020年绩效目标关。2020年预算专项资金上达10.83亿元，实际安排4.01亿元，核减6.82亿元：二是各业务股室年中对2020年资金进行绩效跟踪问效，对资金执行不到位的资金给予追回；三是全面开展2019年度单位自评，通过部门整体评价和专项资金评价对2019年度所有预算资金进行自评；四是聘请评价公司对2019度扶贫资金、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进行第三方评估（目前正在开展该项工作），评价资金涉及8120万元；五是将2019年的评价结果报预算股，将做为2021年预算编制的依据。

**四、绩效监控实现“常态化”。**对2020年度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，区直各部门（含所属单位）须自选一个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运行监控。绩效运行监控采取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做到财政资金运行到哪里，绩效监控就跟踪到哪里，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，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。